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MEPH
Vietnam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2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之意見；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47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台灣新竹縣湖口鄉中華路3號200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2頁至53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供獨立股東使用。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必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三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

目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3
浩德函件	24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2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分別具有下列涵義：

「浩德」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聘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第一組持續關連交易及第一組年度上限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年度上限」	指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年度總價值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第一組持續關連交易及第二組持續關連交易的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銷協議」	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與三陽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在專營地區作為三陽集團所製造的機車及相關零件的獨家分銷商（不包括越南，除非機車在越南轉售作展覽之用）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台灣新竹縣湖口鄉中華路3號200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事宜
「專營地區」	指	東南亞國家聯盟的所有成員國，包括汶萊達魯薩蘭國、柬埔寨、印尼、寮國、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

釋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第一組年度上限」	指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項第一組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年度總價值
「第一組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總採購協議、分銷協議及研究發展服務協議所進行之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方可作實
「第二組年度上限」	指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項第二組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年度總價值
「第二組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技術特許協議、零件銷售協議及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購買協議所進行之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並為了向獨立股東就(其中包括)有關第一組持續關連交易及第一組年度上限事宜提供意見而設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無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表決權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按上市規則的涵義，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外的人士或實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用以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義

「總採購協議」	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與三陽訂立的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自三陽集團購買若干機車零件
「零件銷售協議」	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與三陽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三陽集團銷售若干機車零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台灣、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購買協議」	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與三陽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自三陽集團購買若干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以供生產機車及相關零件
「研究發展服務協議」	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與三陽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三陽集團成員向本集團提供研究發展服務
「三陽」	指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亦是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三陽環宇」	指	三陽環宇(廈門)實業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為三陽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三陽集團」	指	三陽、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YI」	指	SY International Ltd.，一家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

釋義

「技術特許協議」	指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VMEP與三陽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授予VMEP獨家特許權使用三陽擁有的技術、專門知識、商業秘密及生產資料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VMEP」	指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Co., Limited，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越南三申」	指	越南三申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越南註冊成立的企業，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亦為三陽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廈杏」	指	廈門廈杏摩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是三陽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具有根據《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VMEPH
V i e t n a m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執行董事：

劉武雄先生(主席)

鄭旭琪先生

林俊宇先生

非執行董事：

江金鏞先生

陳旭斌先生

吳麗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青青女士

吳貴美女士

張安杰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原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就持續關連交易簽訂新協議，各協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期三年。董事會亦建議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第一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交易的第一組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第一組持續關連交易及第一組年度上限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浩德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事宜之詳情，並尋求閣下批准本通函第52至53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第一組持續關連交易及第一組年度上限事宜之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3頁。浩德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至47頁，當中載有其就第一組持續關連交易及第一組年度上限事宜提出之意見。

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理由及益處

第一組持續關連交易

(A) 總採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協議方： (a)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成員)作為買方
(b) 三陽(代表其本身及三陽集團其他成員)作為賣方

期間：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背景資料

本集團一直從三陽及三陽集團成員採購若干機車零件以供機車生產之用，因與三陽的原有購買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與三陽訂立總採購協議，於原有購買協議屆滿後繼續由三陽集團向本集團供應機車零件。總採購協議項下的相關零件供應商為三陽集團成員(包括直接、間接、全資或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在不同國家和地區從事製造或採購機車相關零件的三陽、越南三申、三陽環宇及廈杏。

總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定價

根據總採購協議，本集團自三陽集團購買若干機車零件供本集團生產機車之用；而該等零件由三陽集團製造或自獨立第三方採購。本集團自三陽購買機車零件如電子燃油噴射系統組件、引擎控制、化油器、離合器及氣缸頭；而自其他三陽集團成員購買的零件，包括自越南三申購買於越南製造的油缸、車架及鎖軸等機車零件，自三陽環宇及廈杏購買其在中國向獨立第三方採購之離心離合器、凸輪軸、活塞、汽缸及齒輪。本集團亦可按生產過程需要不時向三陽集團其他成員採購其他機車零件。

自三陽集團採購機車零件的定價按成本加成法釐定，並依據該等產品的生產成本或購買成本（視乎情況而定）另加10%（如該等產品的越南進口關稅為20%或以上）或15%（如該等產品的越南進口關稅低於20%）的差額計算；上述生產成本或購買成本（視乎情況而定）按年釐定，而且須因應每年內的匯率變動及本集團根據總採購協議向三陽採購的零件所製成的機車型號的變動而另行調整。

除在相關採購訂單另有規定，本集團須就根據總採購協議作出的所有購買，於發票日期後30日至60日（視乎情況而定）內以現金付款。

總採購協議為一框架協議，供本集團向三陽集團購買機車零件提供原則、機制、條款及條件；本集團成員與三陽集團可不時在各個別採購訂單訂定供應本集團採購機車零件的種類、價格、交貨安排及其他條款；各個別採購訂單只可按符合總採購協議各項具約束力的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訂定。

總採購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自三陽集團購買機車零件，而並非自獨立第三方購買，主要原因為機車零件亦用於三陽集團的生產，將其需要與本集團的需要結合，三陽集團能與供應商磋商較佳購買價和條款，並從中享受大宗採購的好處，此外，三陽集團亦能按較低成本向本集團供應零件，令本集團受惠。

董事會函件

對於越南並無供應、或其品質或定價不為本集團接受而目前需從越南以外供應商採購的機車零件，三陽集團亦對該等售予本集團的機車零件提供品質測試、包裝、報關及物流服務，價格較本集團向越南以外獨立第三方要求該等服務者廉宜。

除自三陽採購外，本集團亦自三陽集團如三陽環宇及廈杏等成員於中國採購若干機車零件，以使本集團穩獲具有成本效益又穩定的機車零件供應來源，因為中國勞工成本及生產成本較低廉，中國供應的機車零件成本較中國以外的其他國家為低。由於人民幣匯率波動引致從中國採購成本上漲，通過將三陽集團及本集團對中國製機車零件的需求合併處理，而非各自向獨立第三方下採購訂單，本集團能夠避免或減輕採購成本不斷上漲的影響。本集團向三陽集團購買機車零件，三陽集團亦能協助本集團對以中國為基地的機車零件供應商進行調查和品質檢驗，確保供應的機車零件符合本集團要求及標準。

三陽集團若干生產廠房位於越南南部及北部地區，本集團亦從三陽集團設於越南且靠近本集團生產廠房之成員如越南三申採購機車零件。鑑於三陽集團製造工廠鄰近本集團生產廠房，較從其他供應商採購更能降低運輸成本及交貨時間；自三陽集團設於越南成員採購機車零件，更可大大增加本集團靈活性，並可滿足訂單突然激增或其他市場變動。

由於越南經濟及本集團於專營地區的業務均迅速發展，本集團機車製造所用(由三陽集團製造或其自獨立第三方採購)的機車零件數目及種類均持續增加。考慮到三陽集團的生產能力及向機車製造商提供機車零件相關經驗、供應機車零件的品質，及與本集團所建立的長期業務關係，三陽集團從中深刻了解本集團的產品規格及生產需要，董事會認為三陽集團乃長期合作業務夥伴及可靠機車零件供應商，因此從三陽集團採購相關機車零件以捕捉及預期市場需求，在成本和時間方面更具效率。

(B) 分銷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協議方： (a)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成員)作為分銷商
(b) 三陽(代表其本身及三陽集團其他成員)作為供應方

期間： 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定價

根據分銷協議，本集團在專營地區作為三陽集團所製造的機車及相關零件的獨家分銷商(不包括越南，本公司只有權在越南向當地客戶轉售機車僅作展覽之用)。本集團在接獲確定客戶訂單銷售的機車型號若並非本集團生產的機車型號，始自三陽集團作出購買。三陽集團向本集團出售該等產品的價格，比較本集團擬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該等產品時的指示購買價最少低3.5%。除在相關採購訂單另有規定，本集團須就根據分銷協議作出的所有購買，於發票日期後30日至90日(視乎情況而定)內以現金付款。

分銷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在專營地區銷售由三陽集團製造的特定機車型號及相關零件(而本集團並無生產該型號)，本集團可保留專營地區內購買三陽集團所製造的特定型號機車的客戶，使用三陽集團的現時客戶基礎作為本集團在專營地區內拓展其本身客戶基礎、提高本集團產品市場份額、推廣本集團企業與品牌知名度的途徑。根據分銷協議定價基準，該定價基準確保本集團在專營地區向最終客戶分銷或轉售三陽集團製造的每項產品，至少可獲3.5%利潤作為最低保證利潤。

(C) 研究發展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協議方： (a)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成員)作為買方
(b) 三陽(代表其本身及三陽集團其他成員)作為賣方

期間： 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研究發展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定價

根據研究發展服務協議，三陽及三陽集團成員向本集團提供研究發展服務，包括按要求於特定期間指派其研究人員為本集團工作，及以專案方式為本集團研發新機車車款提供研究發展服務。

三陽集團將按為本集團工作所指派研究人員收取每員工每個工作天250美元的定額收費；另提供本集團研究發展服務需使用任何材料、零件及模具，三陽集團將按成本加成法釐定，三陽集團向本集團收取的價格為製造成本或購買成本(視乎情況而定)另加10%的差額計算。於本集團委任三陽集團提供研究發展服務之前，三陽集團將預提計劃預算，其中包括估計研究人員工作時數及所需使用材料費用；三陽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所收取費用與收取其集團成員服務費用大致相近，三陽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價格不得高於向其他三陽集團成員提供同等服務價格水平。除在相關採購訂單另有規定，根據研究發展服務協議，本集團須於發票日期後30日內以現金付款。

研究發展服務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三陽集團參與機車生產業務歷史悠久，故三陽集團及其僱員已掌握專門知識及技巧，並精通本集團製造的機車的技術規格，因此董事會認為研究發展服務能提高產品品質及推出新車款時間以回應客戶需求之不時需要。

第二組持續關連交易

(D) 技術特許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協議方： (a) VMEP為獲授權方

(b) 三陽為授權方

技術特許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定價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VMEP與三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簽訂的技術特許協議，只要三陽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協議將繼續有效，當三陽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時，協議在其後繼續有效二十年，但須受技術特許協議所載終止事項的規限。

根據技術特許協議，三陽向VMEP授出獨家特許，允許VMEP於專營地區就本集團製造及銷售「SYM」品牌機車及相關零件，使用三陽擁有的技術、專門知識、商業秘密及生產資料。技術特許協議的特許費為使用三陽技術製成並由VMEP出售的產品的年度售價淨額的4%。本集團須於每曆年各六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起計60日內，清償所有無爭議的發票。

技術特許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三陽就製造及銷售「SYM」品牌機車及相關零件，擁有技術、專門知識、商業秘密及生產資料的專利權。由於「SYM」品牌產品銷量佔本集團營業額重大比例，董事會認為持續使用該等技術及相關知識產權，可使本集團繼續製造及銷售「SYM」品牌機車及相關零件，對本集團經營業務及持續增長實為不可或缺。

(E) 零件銷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協議方： (a) 三陽(代表其本身及三陽集團其他成員)作為買方
(b)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成員)作為賣方

期間： 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零件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定價

根據零件銷售協議，本集團向三陽集團出售機車零件，如連杆、側蓋及車體蓋、鈹件及電池蓋。購買價按成本加成法釐定，本集團向三陽集團收取的價格為生產成本或購買成本(視乎情況而定)，另加利潤10%(如該等產品的進口關稅為20%或以上)或15%(如該等產品的進口關稅低於20%)。除在相關採購訂單另有規定，三陽集團須於發票日期後30日至60日(視乎情況而定)內以現金付款。

零件銷售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董事會認為應三陽集團不時需要向其銷售機車零件，能開闢其他收入來源、增加本集團生產設施的使用率，從而提升其規模效益，但前提是三陽集團向本集團提出的購買價格媲美市價及／或本公司認為購買條款誠屬公平合理。

(F) 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協議方： (a)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成員)作為買方
(b) 三陽(代表其本身及三陽集團其他成員)作為賣方

期間： 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定價

根據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購買協議，本集團自三陽集團購買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以供生產機車及相關零件，該等設備由三陽集團製造或其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購買價按成本加成法釐定，三陽集團向本集團收取的價格為生產成本或購買成本(視乎情況而定)，另加10%(如該等產品的越南進口關稅為20%或以上)或15%(如該等產品的越南進口關稅低於20%)的差額計算。根據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購買協議，除在相關採購訂單另有規定，本集團須於發票日期後30日至60日(視乎情況而定)內以現金付款。

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購買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可獲優質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的穩定供應，設備皆由三陽集團於台灣及／或中國製造或自獨立第三方購買。該等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均較購自越南當地製造商生產的機器、模具及設備之質量為佳。

內部管控程序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管控程序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有關協議所訂定價機制及條款，三陽集團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之購買價格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各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大致相同產品及／或服務時所依據的條款。本集團將採取的內部管控程序其中包括如下：

- (i)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財務部門於各交易下訂單前，將根據有關協議所進行之訂單作審查批准，以確保遵從協議條款進行，而且其必須信納：(i) 已經符合本公司採納的訂定價機制及內部管控程序；(ii) 各項交易符合正常商業條款；(iii) 三陽集團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的購買價格不遜於其他獨立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大致相同產品的價格；及(iv) 向三陽集團出售相關產品及服務之出售價格不遜於其他獨立分銷商向本集團購買大致相同產品的價格；
- (ii) 根據總採購協議及研究發展服務協議，按成本加成法釐定向三陽集團採購相關產品及服務，本公司獨立內部管控部門將要求三陽集團提供其製造成本及／或購買成本的相關記錄，以確保遵從有關協議定價機制；及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所委聘的外部核數師須遵照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查。

董事會認為上述內部管控程序可以有效確保該等交易之定價及條款將以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相關協議項下擬定之定價機制獲得遵從。

董事會函件

過往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金額

根據截至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項持續關連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美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交易 金額(使用率(%))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交易 金額(使用率(%))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交易 金額(根據 本集團於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經審核 管理報表) (使用率(%))
(A) 總採購協議	10,826,883 (97.54%)	14,882,963 (59.37%)	36,739,991 (84.46%)
(B) 分銷協議	2,304,048 (69.80%)	2,523,287 (45.16%)	3,848,310 (25.34%)
(C) 研究發展服務協議	29,330 (4.07%)	59,555 (3.48%)	– (0%)
(D) 技術特許協議	1,276,535 (49.48%)	1,104,521 (40.76%)	682,891 (24.65%)
(E) 零件銷售協議	1,188,103 (76.65%)	548,661 (55.42%)	993,671 (87.16%)
(F) 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購買協議	231,277 (38.55%)	139,111 (9.21%)	281,981 (15.84%)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價值不超逾各項該等交易於該年的相關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準則

董事會建議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美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上限
(A) 總採購協議	62,560,000	73,020,000	78,190,000
(B) 分銷協議	5,530,000	5,410,000	5,300,000
(C) 研究發展服務協議	1,900,000	700,000	500,000
(D) 技術特許協議	1,024,000	1,373,000	650,000
(E) 零件銷售協議	1,140,000	1,140,000	1,140,000
(F) 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購買協議	570,000	650,000	300,000

董事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審議年度上限，乃根據過往交易金額及本公司未來三年擴大製造及銷售之預期增長，本公司的預測則參考以下因素後得出：

- (i) 本集團營業額及各項相關交易金額之過往增長率；
- (ii) 有關交易價值佔本集團營業額的過往百分比；
- (iii) 本集團內部預測及／或目標營業額及銷售額；
- (iv) 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以及年度上限的使用率；
- (v) 有關交易於最近財政年度的近期水平；
- (vi) 新台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及原材料成本上漲導致三陽集團採購成本預期上升；
- (vii) 通貨膨脹及生產成本上漲導致獨立供應商所供應機車零件平均單價預期上升；

董事會函件

- (viii) 本公司持續擴充業務類型，將生產業務延伸至採用先進技術組件（如電子燃油噴射引擎）的新型號；及
- (ix) 各相關交易預留庫存，預防在突發情況發生避免影響公司營運，因而預期相關交易金額上升。

具體而言，董事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審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下列因素：

(A) 總採購協議

- (i) 根據越南政府就COVID-19實施的防疫政策，本集團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期間暫停生產速克達，導致機車銷售、原材料採購及其他營運事宜亦須暫停。然而，儘管停運近三個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向三陽集團採購的機車零件總量仍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約72.9%。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中旬重啟銷售後的機車訂單均已完成，正反映對本集團旗下機車的強勁需求；
- (ii) 「DRONE」型號速克達（為與GP Motor (Thailand) Co., Ltd共同推出的機種）及「Lambretta」機車乃高品質的高階款產品，兩者分別自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推出以來，深獲市場好評。董事會預期，上述兩款型號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佔本集團的大部分銷量。預計相關採購成本（其中包括購買機車零件的開支）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將分別約為36,900,000美元、39,400,000美元及42,500,000美元；
- (iii) 為實現本集團持續擴張的計劃，以及迎合泰國市場上消費者的喜好，董事會擬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泰國推出兩款全新速克達型號或升級版型號。預計相關採購成本（其中包括購買機車零件的開支）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將分別約為9,800,000美元、16,000,000美元及16,800,000美元；
- (iv) 董事會以繼續拓展馬來西亞市場為目標，預計相關採購成本（其中包括購買機車零件的開支）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將分別約為11,400,000美元、12,800,000美元及13,500,000美元；及

- (v)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為二零二零年同期的兩倍以上，反映市場對本集團旗下機車的需求不斷上升。

(B) 分銷協議

- (i) 就現有「SYM」品牌機車的分銷業務線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銷售目標為1,128輛機車；及
- (ii) 除在專營地區作為三陽集團所製造若干機車及相關零件的獨家分銷商外，董事會亦計劃開拓新業務線以迎合客戶喜好，向其提供售後機車零件(如用作維修及保養的機車零件)。經計及(包括但不限於)運費、交付期限及關稅等因素後，預計自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成本將為2,200,000美元。

(C) 研究發展服務協議

- (i) 董事會擬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泰國推出兩款全新速克達型號或升級版型號，有關計劃將需要改配引擎零件及測試引擎耐久度，故預期進行相關研究發展所產生的成本將更為高昂。董事會預期，相關研究發展成本將不少於1,200,000美元；及
- (ii) 董事會擬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改良其「MC」、「MMC」及「CG」型號速克達的外觀、調整車身外形及／或更換功能設備，此等改動均需通過測試(包括但不限於耐久度測試)。董事會預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相關平均研發成本將不少於1,000,000美元。

(D) 技術特許協議

- (i) 董事會估計，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有關兩款全新速克達型號或升級版型號(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泰國推出)的技術特許費分別將約為237,000美元、358,000美元及331,000美元；及
- (ii)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推出「DRONE」型號速克達後，董事會估計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相關技術特許費將分別約為598,000美元及557,000美元。

(E) 零件銷售協議

- (i) 年度上限乃根據三陽集團所提供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預期機車零件訂單而釐定，而有關預期乃基於其中國及台灣業務計劃。

(F) 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購買協議

- (i) 由於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泰國推出兩款全新速克達型號或升級版型號，董事會預期於相應財政年度自三陽集團採購相關優質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的費用將約為570,000美元；
- (ii) 由於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馬來西亞市場推出升級版速克達型號，董事會預期於相應財政年度自三陽集團採購相關優質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的費用將約為650,000美元；及
- (iii) 由於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越南市場推出多款升級版速克達型號，董事會預期於相應財政年度自三陽集團採購相關優質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的費用將約為300,000美元。

本公司、本集團、三陽及三陽集團資料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越南具領導地位的速克達及國民車機車製造商之一，主要從事生產速克達及國民車機車、引擎及相關零件。

三陽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i)機車及相關零件，及(ii)汽車、貨車及相關零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陽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YI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的608,81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07%。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陽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YI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07%，故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由於三陽為間接控股股東，並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三陽集團成員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第一組持續關連交易之第一組年度上限，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大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就第一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第一組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各項協議及第一組年度上限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吳麗珠女士、江金鏞先生、劉武雄先生及鄭旭琪先生分別持有三陽股份權益2.123%、0.010%、0.014%及0.000002%。吳麗珠女士擔任三陽副董事長，兼任三陽旗下數家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而陳旭斌先生是三陽總經理室副總經理，兼任三陽數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吳麗珠女士、江金鏞先生、劉武雄先生、鄭旭琪先生及陳旭斌先生因上述的雙重董事職務及持有三陽股份權益，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彼等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事宜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於批准第一組持續關連交易之事宜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第一組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機制按成本加成法釐定，三陽集團購買或製造相關產品及服務價格為製造成本或購買成本（視乎情況而定）加預定比率（此適用於總採購協議及研究發展服務協議），或按指示銷售價格或產品年度售價淨額之預定比率（此適用於分銷協議）；董事會認為定價機制明確及客觀。如上文「內部管控程序」所述，本集團將繼續監測並確保三陽集團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之購買價格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各條款以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大致相同產品及／或服務的條款。

董事會認為(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有關第一組持續關連交易遵照本集團訂立的一般及正常業務程序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及第一組年度上限乃經各方磋商後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台灣新竹縣湖口鄉中華路3號200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2至53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審議並酌情通過第一組持續關連交易及第一組年度上限事宜。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決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終控股股東三陽透過全資附屬公司SYI持有本公司608,818,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7.07%。因此,三陽、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一組持續關連交易及第一組年度上限事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及董事鄭旭琪先生之配偶古秀玲女士(彼持有本公司22,000單位的台灣存託憑證(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台灣存託憑證代號:9110)),相當於本公司44,000股股份)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第一組持續關連交易及第一組年度上限事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三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浩德的意見後，認為第一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遵照本集團訂立的一般及正常業務程序，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根據第一組持續關連交易及第一組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第一組持續關連交易及第一組年度上限事宜的普通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垂注(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浩德函件，以及(iii)本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劉武雄
主席

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

VMEPH
V i e t n a m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敬啟者：

第一組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指明者外，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第一組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浩德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浩德的意見後，吾等認為第一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遵照本集團訂立的一般及正常業務程序，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進行第一組持續關連交易及第一組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謹此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第一組持續關連交易及第一組年度上限事宜。

此外，吾等亦務請獨立股東垂注本通函內(i)董事會函件，(ii)浩德函件，及(iii)附錄。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青青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貴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安杰先生

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

以下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第一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第一組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總採購協議、分銷協議及研究發展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第一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相關第一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份。除非本函件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貴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新協議，各協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期三年。董事會亦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第一組持續關連交易的第一組年度上限提出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吳麗珠女士、江金鏞先生、劉武雄先生及鄭旭琪先生分別持有三陽股份權益之2.123%、0.010%、0.014%及0.000002%。吳麗珠女士擔任三陽副董事長，兼任三陽旗下數家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而陳旭斌先生是三陽總經理室副總經理，兼任三陽數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吳麗珠女士、江金鏞先生、劉武雄先生、鄭旭琪先生及陳旭斌先生因上述的雙重董事職務及持有三陽股份權益，根據 貴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彼等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事宜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於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事宜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陽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YI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07%，故為 貴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由於三陽為間接控股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三陽集團成員亦因此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第一組持續關連交易各項第一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大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 貴公司須就上述交易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第一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各項協議及各項第一組年度上限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青青女士、吳貴美女士及張安杰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在聽取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i)總採購協議、分銷協議及研究發展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第一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及公平合理；(ii)第一組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將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i)相關第一組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地釐定；及(iv)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i)總採購協議、分銷協議及研究發展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第一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及公平合理；(ii)第一組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將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i)相關第一組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地釐定；及(iv)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將予提呈的有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先前曾就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以及進一步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除上述交易外，吾等於通函日期前過去兩年並無就 貴集團其他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或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並鑑於吾等就第一組持續關連交易提供意見所得的酬金屬市場水平，且並非以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獲成功通過為條件，故吾等的任命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其控股股東或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聯。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總採購協議、分銷協議及研究發展服務協議；(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及(iv)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

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所提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及／或吾等獲提供的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均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直至通函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的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賴以達致意見的任何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任何重大事實被遺漏，以致吾等獲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及／或 貴公司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有關 貴集團事宜的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均經審慎及周詳查詢後始行合理作出，而吾等已依賴該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足夠的資料，以達致知情的見解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及與三陽集團的關係

1.1 貴集團及三陽集團的主要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速克達及國民車機車、引擎及相關零件，為越南具領導地位的速克達及國民車機車製造商之一。

三陽集團主要從事製造機車及相關零件，以及汽車、貨車及相關零件。

1.2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的經營業績概要，分別摘錄自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美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美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美元 (未經審核)
收入	99,499,318	84,107,777	27,782,529	59,955,149
毛利	5,371,492	8,109,255	2,402,599	5,419,109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9,565,931)	(7,864,963)	(3,418,334)	(3,539,583)
期間／年度(虧損)	(17,594,249)	(7,285,848)	(4,239,747)	(1,192,071)

資料來源：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84,1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99,500,000美元減少約15.5%。上述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帶來負面影響，致使越南及其他東盟國家銷量均下跌所致。隨後，經濟增長速度放緩，加上越南政府實施的各項限聚令及社交距離措施，導致消費活動趨緩而客戶訂單亦有所縮減。其他主要外銷市場（包括泰國、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等）同樣遭受類似經濟萎縮，導致收入減少、消費意願減緩。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報，貴集團合共售出約86,700輛機車，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7,400輛機車減少約26.1%。

就貴集團收入的地域分佈而言，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越南內銷所貢獻收入佔其全部收入約44.9%，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51.0%。越南內銷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800,000美元，減少約25.8%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700,000美元。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報，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在越南的機車總銷量約為46,000輛（其中速克達約5,500輛、國民車約39,800輛及電動機車約700輛），較上一年度減少約27.5%。銷量減少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致使銷售放緩或暫停所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外銷至其他東盟國家的速克達及國民車約為40,700輛，較上一年度減少約24.6%，主要由於爆發疫情所致。

貴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00,000美元，增加約51.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100,000美元。貴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上升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6%。毛利及毛利率均有所增加，主要乃由於利潤不佳的機種之內銷銷量下滑。另外就外銷而言，由於貴集團強化產品價值，推出高階款機種，並與GPX及Lambretta合作推出多項產品，致使整體利潤上升而貴集團的毛利率亦有所提高。

貴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600,000美元，略減約17.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900,000美元。上述開支有所減少，主要乃由於研究發展費用大幅降低以及強化管理和節約開支措施所致。

基於上述因素，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虧損約7,3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17,600,000美元大幅減少約58.5%。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貴集團轉為主打高階款機種，致使其毛利率有所提升；以及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取其他整體開支節約措施。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為60,0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800,000美元大幅增加約32,200,000美元，增幅達約116%或2.16倍。錄得顯著增幅主要乃由於多個原因。首先，越南內銷方面的當地分銷商於貴集團執行產品價格調漲策略前先行下訂，帶動銷售業績及收入。同樣，產品價格調漲後，亦為收入之增長帶來助力。另外就外銷而言，中高端產品銷量增長帶動收入增長，惟部分收入增幅在COVID-19疫情反覆爆發下抵銷。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在越南的機車總銷量約為19,800輛（其中速克達約2,400輛、國民車約17,200輛及電動機車約200輛），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32.0%。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積極推出多款改款機車型號，廣受消費者好評。貴集團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更逐步調漲產品售價，在漲價效應的預期下，越南分銷商紛紛先行預訂產品。此外，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口至其他東盟國家的速克達及國民車總銷量約29,700輛，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126%。增加原因主要為貴集團積極開拓泰國及希臘銷售市場。

貴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00,000美元，增加約126%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400,000美元。貴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6%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0%。毛利及毛利率均有所增加，主要乃由於貴集團於越南內銷市場執行價格調整策略，同時積極開發新產品和拓展外銷市場，以及優化產品銷售架構。

貴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400,000美元，略增約3.5%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500,000美元。開支增加主要由於銷售有所增長以及整體行政管理開支隨之而增加。

基於上述因素，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虧損約1,2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4,200,000美元大幅減少約71.9%。

1.3 貴集團的前景

COVID-19疫情起伏不斷，今後將繼續為越南及其他東盟國家帶來連串未知之數，而東盟國家經濟的復甦步伐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各國政府推行快速大規模疫苗接種計劃及可持續復甦政策的效率。因此，貴集團會繼續關注疫情發展並作出恰當的應對措施。

儘管經營環境充滿挑戰，貴集團將持續秉持專注本業、品質第一、顧客滿意的經營方針，以產品創新為重點策略，繼續加強產品設計及核心技術的開發能力。就越南內銷市場而言，貴集團將持續聚焦於學生市場，以其主力商品國民車機種搶佔旺季銷售市場之先機。外銷方面，貴集團加快升級現有機種DRONE的引擎馬力及進一步精緻化產品外觀與色彩搭配。

展望將來，貴集團以持續擴展銷售維修服務據點為目標，為此，貴集團將更積極參與市場宣傳推廣及加強海外售後服務支援。

2. 第一組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資料及主要條款

2.1 總採購協議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與三陽訂立原有總採購協議（「二零一八年總採購協議」）以向三陽及三陽集團其他成員採購若干機車零件供生產機車之用。由於原有總採購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與三陽（代表其本身及三陽集團其他成員）訂立總採購協議，繼續委聘三陽集團向貴集團供應機車零件。

總採購協議為一框架協議，就貴集團向三陽集團購買機車零件提供原則、機制、條款及條件；貴集團成員與三陽集團可不時在各個別採購訂單訂定供貴集團採購之機車零件的種類、價格、交貨安排及其他條款；各個別採購訂單的條款在所有重大方面僅可按總採購協議各項具約束力的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訂定。

吾等已考慮下述各項以確定總採購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

a. 主要條款及定價

根據總採購協議，吾等留意到：

- (i) 所有採購交易須按正常商務條款或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得或所提供之條款進行。
- (ii) 向三陽集團成員採購機車零件的購買價按成本加成法釐定，三陽集團向 貴集團收取的價格為該等產品的製造成本或購買成本(視乎情況而定)，另加10%(如果越南就有關產品的進口關稅為20%或以上)或15%(如果越南就有關產品的進口關稅低於20%)的差額計算。根據總採購協議，上述製造成本或購買成本(視乎情況而定)乃每年釐定，並視乎年度期間內的外匯波動及 貴集團向三陽採購產品當中須對機車車型進行的改裝而另行調整。
- (iii) 除在相關採購訂單另有規定，三陽集團須向 貴集團授出由發票日期起計30日至60日(視乎情況而定)之不計息信貸期。

吾等注意到，總採購協議項下擬定之主要條款與二零一八年總採購協議所載者相同。

就上述主要條款而言，吾等已隨機抽樣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由(i) 貴集團與三陽集團就於前述期間採購機車零件；及(ii)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於前述期間採購類似機車零件而訂立的五份採購訂單及採購發票，吾等留意到：

- (i) 三陽集團提供的條款(即零件定價、交貨期、付款方式及信貸條款)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大致相近。
- (ii) 向三陽集團成員採購機車零件的購買價按成本加成法釐定。三陽集團向 貴集團收取的價格為有關產品的製造成本或購買成本(視乎情況而定)，另加10%(如果越南就有關產品的進口關稅為20%或以上)或15%(如果越南就有關產品的進口關稅低於20%)的差額。下文載有關於差額的進一步討論。

- (iii) 貴集團向三陽集團採購機車零件的價格不遜於在相近時期中國或越南之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供應類似機車零件所報價格。
- (iv) 貴集團與三陽集團所訂立的採購訂單的付款條款與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所訂立的採購訂單／報價的條款大致相近。

貴集團與三陽集團所訂立的採購訂單的信貸期由發票日期起計30日至60日，期間不計息，屬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所訂立採購訂單／報價的信貸期範圍之內。

就定價政策(即上述向三陽集團支付成本另加10%或15%的差額(視乎進口稅而定))而言，吾等已審閱機車零件的相關定價賬、就其各自向 貴集團收取的相應美元計值價格(載於上述經吾等審閱的發票樣本)以及所用的匯率，吾等留意到以上各項符合定價政策。

吾等亦已比較中國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在相近時期(即面對相同的越南進口關稅及美元兌人民幣(「人民幣」)匯率)提供類似的機車零件所報價格(載於上述經吾等審閱的發票樣本)，吾等留意到三陽集團向 貴集團出售產品的定價(經計及三陽集團就提供有關採購服務而收取成本另加10%或15%的差額)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之條款。

考慮到二零一八年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數甚多，且相關資料乃隨機抽樣所得，吾等認為該方法屬實際可行並已抽取充分樣本。

鑑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上述發票樣本符合二零一八年總採購協議所訂定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而總採購協議之條款與二零一八年總採購協議相同，吾等認為總採購協議的條款按正常商務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b. 訂立總採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管理層所述，機車零件亦用於三陽集團的生產，將其需要與 貴集團的需要結合，三陽集團能與供應商磋商較佳購買價和條款，並從中得享大宗採購的裨益，此外，三陽集團亦能按較低成本向 貴集團供應零件，令 貴集團受惠。

管理層亦表示，由於越南並無供應若干機車零件、或零件品質或定價不為 貴集團接受，其目前需向越南以外地區的供應商採購，三陽集團亦就該等售予 貴集團的機車零件提供品質測試、包裝、報關及物流服務，價格較 貴集團委聘越南以外地區的獨立第三方提供該等服務為廉宜。此外，於中國採購機車零件使 貴集團穩獲具有成本效益又穩定的機車零件供應來源，因為中國勞工成本及生產成本低廉，中國供應的機車零件成本較其他國家為低。通過將三陽集團及 貴集團對中國製機車零件的需求合併處理，而非各自向獨立供應商下採購訂單， 貴集團能夠避免或減輕採購成本不斷上漲的影響。三陽集團亦能協助 貴集團對以中國為基地的機車零件供應商進行調查和品質檢驗，確保供應的機車零件符合 貴集團要求及標準。

貴集團亦在越南本地向三陽集團採購機車零件，從而減低運輸成本及交貨時間，有助 貴集團靈活行事且能夠應付意料之外的訂單增加或其他市場變動。

吾等已審閱(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三陽集團訂購的數量及購買金額(載於上文a段提述的樣本)；(ii) 貴集團就有關機車零件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之報價(載於上文a段提述的樣本)與 貴集團自三陽集團取得之價格的比較；及(iii)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在報價(載於上文a段提述的樣本)中向 貴集團提供的條款及條件(例如包裝、物流服務、運輸成本及交貨時間)。因此，吾等贊同管理層的意見，認為向三陽集團採購機車零件誠屬公平合理，有關採購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建議年度上限

(i) 現有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現有年度上限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美元	二零二零年 美元	二零二一年 美元
現有年度上限	11,100,000	25,070,000 (附註1)	43,500,000 (附註2)
過往交易金額	10,826,883	14,882,963	36,739,991
使用率	97.5%	59.4%	84.5%

附註：

- 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由12,110,000美元增加至25,070,000美元。
- 二零二一年年度上限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由12,700,000美元增加至32,590,000美元，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進一步修訂為43,500,000美元。

誠如上表所載，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使用率約為97.5%，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使用率約為59.4%。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使用率約為84.5%。

據悉，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修訂，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進一步修訂，此乃由於貴集團提升機車產量。此外，過往預期貴集團自家品牌旗下兩個新型高階款機車系列會被引入越南市場，儘管交易金額有所增加，惟修訂相關年度上限導致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上限使用率下降。

根據越南政府就COVID-19實施的防疫政策，貴集團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期間暫停生產速克達，導致機車銷售、原材料採購及其他營運事宜亦須暫停。然而，儘管發生上述停運情況，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三陽集團採購的機車零件總量仍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5倍。此外，由於先前停產導致機車需求迫切，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中旬重啟銷售後的機車訂單均已完成，正反映對貴集團旗下機車的強勁需求。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推出高品質的高階款型號導致銷量大幅增加，同時帶動二零一八年總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當時年度上限（起先於二零一九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須持續上調。

(ii)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建議年度上限	62,560,000	73,020,000	78,190,000
年度百分比變動		+16.7%	+7.1%

吾等留意到，總採購協議項下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釐定：(i)過往交易金額及向三陽集團採購機車零件的成本；(ii) 貴集團對收入及銷量增長的預測及／或目標；及(iii)預期 貴集團旗下新型號機車將會增加對零件的需求。

根據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市場對 貴集團旗下機車的需求不斷上升，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為二零二零年同期的兩倍以上。此外，誠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三陽集團採購的機車零件總量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約2.5倍。

誠如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所述，與GP Motor (Thailand) Co. Ltd合作推出的高品質速克達機種DRONE深受泰國中高端市場青睞，甫一推出，便於本地市場上造成轟動。管理層預測，DRONE機種以及 貴集團旗下「Lambretta」機車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佔 貴集團的大部分銷量。此外，管理層預期，DRONE機種於二零二一年推出後銷量將大幅提升。預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DRONE機種的銷量將分別為28,350輛、28,850輛及29,850輛，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20,824輛。

此外，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 貴集團的目標為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在越南取得約1.41%、1.44%及1.50%的市佔率（包括國民車及速克達），相當於在相應年度的銷量目標為35,200輛、39,000輛及42,000輛機車。

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較二零一八年總採購協議項下的二零二一年年度上限大幅增加約43.8%。吾等認為，此增幅符合 貴集團的未來策略。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 貴集團現正尋求增加新型機車數量，以及改造和升級現有型號。 貴集團擬針對中高端市場，擴大生產高增值的機車型號以謀求最大收益並保持增長。此外，誠如「1.3 貴集團的前景」所述， 貴集團以持續擴展銷售據點為目標。隨著所售機車類別不斷變化和增加， 貴集團期待與三陽集團加緊合作以降低自產成本。鑑於上文所述，預期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將向三陽集團採購更多的零件。因此，建議年度上限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400,000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2,300,000美元，而吾等認為此乃合宜之舉。

吾等已計及可能對建議年度上限產生影響之個別可變因素以考慮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

(aa) 越南銷量目標

根據越南機車生產商協會所刊發的報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越南共售出約2,700,000輛機車。儘管近年越南經濟因COVID-19疫情而出現波動，惟經考慮近日 貴集團新推出的車型引起熱烈反應後，管理層認為而吾等亦同意，預期未來三年越南的年度市場需求將維持平穩誠屬公平合理。

吾等亦注意到目前越南人口的動向：(i)人口不斷增加，截至二零二零年年中約為97,300,000人；及(ii)越南人口的年齡中位數為約32.5歲。管理層認為，在可見將來機車將繼續是主要交通工具，尤其受學生及青年人廣泛使用。

經計及(i)儘管爆發COVID-19疫情，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 貴集團仍分別售出約63,400輛、46,000輛及28,100輛機車（包括速克達、國民車及電動機車）；(ii)由於 貴集團重新調整策略以及推出新型機車，預計銷售將會增長；及(iii)經審閱 貴集團的銷售預測及預算後，管理層認為而吾等亦同意，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越南的機車銷量目標分別定為35,200輛、39,000輛及42,000輛誠屬公平合理。

(bb) 其他東盟國家銷量目標

吾等首先注意到，儘管爆發COVID-19疫情，惟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有關總採購協議的機車在其他東盟國家的銷量分別為52,300輛、38,800輛及45,000輛。

吾等獲管理層告知，貴集團正致力擴大外銷市場的銷售及收入。具體而言，為實現貴集團持續擴張的計劃，以及迎合泰國市場上消費者的喜好，貴集團擬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泰國推出兩款全新速克達型號或升級版型號。貴集團亦計劃在馬來西亞市場持續擴張。有關該等擴張計劃及銷售目標的詳情載於經吾等審閱的貴集團銷售預測及預算。

計及上文所述，管理層認為而吾等亦同意，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就總採購協議對其他東盟國家的機車銷量目標定為78,500輛、85,718輛及86,718輛誠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留意，建議年度上限為基於當前可得資料而作出的估計，而建議年度上限之實際使用情況及足夠與否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成本及對貴集團產品的實際需求日後可能波動。建議年度上限與貴集團之財務或潛在財務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視為有直接關係。

2.2 分銷協議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與三陽集團訂立原有分銷協議（「二零一八年分銷協議」），據此，貴公司在專營地區作為三陽集團所製造的若干機車及相關零件的獨家分銷商（不包括越南，貴公司只有權在越南向當地客戶轉售僅作展覽之用的機車）。由於二零一八年分銷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與三陽集團訂立分銷協議，以繼續委聘貴公司在專營地區作為三陽集團所製造的若干機車及相關零件的獨家分銷商。

吾等已考慮下述各項以確定分銷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

a. 主要條款及定價

根據分銷協議，吾等留意到：

- (i) 貴集團在接獲確定客戶訂單及所分銷的機車型號並非 貴集團生產的機車型號，始自三陽集團作出購買。
- (ii) 三陽集團須以 貴集團擬向獨立最終客戶出售的有關產品的指示售價低至少3.5%的價格向 貴集團出售產品。
- (iii) 三陽集團須不時為 貴公司提供其最新產品價格表。
- (iv) 除在相關採購訂單另有規定， 貴集團須就根據分銷協議作出的所有購買，於發票日期後30日至90日（視乎情況而定）內以現金付款。

吾等注意到，除信貸條款外，分銷協議項下擬定之主要條款與二零一八年分銷協議所載者相同。誠如二零一八年分銷協議所載， 貴集團須就根據二零一八年分銷協議作出的所有購買，於發票日期後30日至60日內以現金付款，而分銷協議中相關期限則變更為30至90日。

就上文所述，吾等已隨機抽樣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由(i) 貴集團與三陽集團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銷「SYM」品牌機車；及(ii)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於前述期間銷售「SYM」品牌機車而訂立的五份採購訂單及採購發票（連同相關銷售發票），並留意到：

- (i) 貴集團已獲取原有分銷事項項下之3.5%最低保證利潤。
- (ii) 整體而言，二零一八年分銷協議項下之上述條款已獲遵守。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鑑於上述發票樣本均符合分銷協議所載之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吾等認為上述樣本為公平且具代表性。

吾等與管理層討論後留意到，3.5%利潤足以償付 貴集團分銷業務所產生之行政及營運開支。吾等已審閱過往每月銷售數據並將之與 貴集團根據二零一八年分銷協議所錄得之相關費用比較，留意到3.5%利潤足以償付相關費用。考慮到上述因素，管理層認為而吾等亦同意，至少3.5%的最低保證利潤誠屬公平合理。

考慮到二零一八年分銷協議項下之交易為數甚多，且相關資料乃隨機抽樣所得，吾等認為該方法屬實際可行並已抽取充分樣本。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鑑於上述發票樣本均符合二零一八年分銷協議所載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而分銷協議之條款與二零一八年分銷協議大致相同，吾等認為分銷協議的條款按正常商務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b. 訂立分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透過在專營地區分銷由三陽集團製造的特定型號機車及相關零件（而 貴集團並無生產該等型號）， 貴集團可保留專營地區內購買三陽集團所製特定型號機車的最終客戶。 貴集團可借助三陽集團的現有客戶群，為壯大其於專營地區的客戶群鋪路，從而擴大其市場份額並提升企業和品牌形象。根據分銷協議協定之定價基準亦確保， 貴集團在專營地區向最終客戶分銷或轉售的每項產品至少可獲其售價3.5%之利潤。

計及上述理由及分銷協議之條款（誠如上文「a.主要條款及定價」一段所述）誠屬公平合理，吾等贊同管理層的意見，認為 貴公司作為三陽集團在專營地區的獨家分銷商誠屬公平合理，而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有關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建議年度上限

(i) 現有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二零一八年分銷協議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美元	二零二零年 美元	二零二一年 美元
現有年度上限	3,301,000	5,587,000 (附註1)	15,187,000 (附註2)
過往交易金額	2,304,048	2,523,287	3,848,310
使用率	69.8%	45.2%	25.3%

附註：

- 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由3,603,000美元增加至5,587,000美元。
- 二零二一年年度上限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由3,603,000美元增加至15,187,000美元。

誠如上表所載，貴集團之二零一九年年度上限使用率約為69.8%，而經修訂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之使用率約為45.2%。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經修訂二零二一年年度上限使用率約為25.3%。

據悉，貴集團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修訂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主要是由於專營地區內消費者對三陽集團所製若干機車的需求上升，而貴集團於釐定原有年度上限時未曾預料此等需求。儘管消費者的需求上升，惟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年度上限之使用率僅為45.2%及28.3%（按年計算）。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在專營地區持續不斷，對機車銷售造成負面影響。

股東務請留意，建議年度上限為基於當前可得資料而作出的估計，而建議年度上限之實際使用情況及足夠與否取決於多種因素。建議年度上限與貴集團之財務或潛在財務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視為有直接關係。

(ii)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建議年度上限	5,530,000	5,410,000	5,300,000
年度百分比變動		-2.17%	-2.03%

吾等留意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而釐定：(i)「SYM」品牌機車之過往交易金額及需求；(ii)董事會所釐定「SYM」品牌機車之預測銷量及售價；及(iii)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售後機車零件的新業務線之預期交易金額。

吾等已計及可能對建議年度上限產生影響之個別可變因素以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

(aa) 「SYM」品牌機車之預測銷量及售價

就現有分銷「SYM」品牌機車的業務線而言，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交易金額將約為3,100,000美元。該交易金額反映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預期機車銷量將為1,128輛。吾等已審閱二零一八年分銷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並注意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期交易與往年一致。

(bb)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售後機車零件的新業務線之預期交易金額

據管理層所告知，除在專營地區作為三陽集團所製造若干機車及相關零件的獨家分銷商外，董事會亦計劃開拓新業務線以迎合客戶喜好，向其提供售後機車零件（如用作維修及保養的機車零件）。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預期該業務線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2,400,000美元、2,300,000美元及2,200,000美元。該等交易金額乃根據(i) 貴集團售後服務的預期銷售；(ii)零件的預期採購成本；及(iii)三陽集團要求提供零件的估計百分比而估算得出。吾等已審閱(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機車銷售的售後服務收入之過往百分比；(ii) 貴集團售後服務的相關利潤；及(iii)「SYM」品牌機車銷售的預期銷量，並認為有關交易金額乃基於合理理由及應有謹慎而估計所得。

鑑於上述因素，吾等贊同管理層之意見，認為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留意，建議年度上限為基於當前可得資料而作出的估計，而建議年度上限之實際使用情況及足夠與否取決於多種因素。建議年度上限與 貴集團之財務或潛在財務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視為有直接關係。

2.3 研究發展服務協議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與三陽集團訂立研究發展服務協議。吾等已考慮下列各項以釐定研究發展服務協議是否公平合理：

a. 主要條款及定價

根據研究發展服務協議，吾等留意到：

- (i) 三陽及三陽集團成員向 貴集團提供研究發展服務，包括按要求於特定期間指派其研究人員為 貴集團工作，及以專案方式為 貴集團研發新機車車款提供研究發展服務。
- (ii) 三陽集團將就有關支援服務收取每員工每個工作天250美元的定額收費。

- (iii) 另提供 貴集團研究發展服務需使用任何材料、零件及模具，三陽集團將按成本加成法釐定，三陽集團向 貴集團收取的價格為任何材料的製造成本或購買成本以及三陽集團就提供相關服務而產生的其他費用(視乎情況而定)另加10%的差額計算。
- (iv) 於 貴集團委任三陽集團提供研究發展服務之前，三陽集團將為 貴集團預提計劃預算，其中包括估計研究人員工作時數及所需使用材料費用。
- (v) 三陽集團同意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所收取費用與收取其集團成員服務費用大致相近，三陽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的價格不得高於向其他三陽集團成員提供同等服務價格水平。

除在相關採購訂單另有規定，根據研究發展服務協議， 貴集團須於發票日期30日內以現金支付所有研究發展服務的相關費用。

就上文所述，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與三陽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購買研究發展服務而訂立的所有採購訂單及採購發票，並注意到該等交易乃根據原有研究發展服務協議的條款進行。此外，吾等已審閱三陽集團與其成員訂立的一系列研究發展服務協議，並注意到三陽集團向 貴集團收取的服務費用與收取前者其他成員的費用大致相近，而 貴集團應付三陽集團的費用並不高於三陽集團其他成員就相同服務應付的費用。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研究發展服務協議的條款按正常商務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b. 訂立研究發展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研究發展服務能提高產品品質以及加快推出新車款的時間以滿足客戶之不時需要。主要是由於三陽集團參與機車生產業務歷史悠久，故三陽集團及其僱員具備專門知識及技巧，並精通 貴集團所製機車的技術規格。

誠如本函件「1.3 貴集團的前景」一節所闡述，鑑於 貴集團的策略為繼續推出高品質的高階款機車以謀求最大收益，並考慮到三陽集團參與機車生產業務歷史悠久，吾等贊同管理層之意見，認為研究發展服務對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至關重要。因此，吾等認為訂立研究發展服務協議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建議年度上限

(i) 現有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現有年度上限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錄得之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現有年度上限	720,000	1,710,000	800,000
過往交易金額	29,330	59,555	—
使用率	4.1%	3.5%	0%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鑑於 貴集團的原定策略為控制研究發展成本以及專注銷售現有機車型號，原有研究發展服務協議的使用率較低。由於 貴集團將策略轉為提供多元化的機車型號以及推出更多高品質的高階款機車，藉以謀求最大收益，故 貴集團更為倚重三陽集團的研究發展能力屬公平合理。有關 貴集團未來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函件「1.3 貴集團的前景」一節。

鑑於上文所述，管理層認為而吾等亦同意，上述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相對較低，對釐定研究發展服務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並無任何影響。

(ii)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建議年度上限	1,900,000	700,000	500,000
年度百分比變動		-63.2%	-28.6%

吾等注意到，各項建議年度上限均參照研究發展中的未來項目以及相關成本而釐定。

在泰國市場，貴集團擬推出全新機車型號，將需要改配引擎零件及測試引擎耐久度。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有關發展項目將產生研究發展費用約1,200,000美元。此外，貴集團亦計劃改良其「MC」機種的外觀，預期同年將產生研究發展費用約700,000美元。

在馬來西亞市場，貴集團擬因應現有市場需求就其VF機種進行一系列發展，預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產生費用約700,000美元。

在越南市場，董事會擬改良其「MMC」及「CG」型號速克達的外觀、調整車身外形及／或更換功能設備，此等改動均需通過測試（包括但不限於耐久度測試）。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上述費用將約為500,000美元。

計及上文所述，貴集團預期研究發展費用將高於原先預期。因此，貴集團已就上述方案修訂建議年度上限。

吾等已審閱貴集團的內部預算，並注意到貴集團就將推出的新機種之預期研究發展成本與建議年度上限一致。另外考慮到貴集團以創新產品為其主要策略，吾等認為研究發展服務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留意，建議年度上限為基於當前可得資料而作出的估計，而建議年度上限之實際使用情況及足夠與否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機車的實際需求）。建議年度上限與 貴集團之財務或潛在財務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視為有直接關係。

3.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管控程序

經審閱有關向三陽集團購買和採購零件的規定和程序手冊中的條款後，貴集團已制訂各種價格調整條件，惟須得到批准、視乎有權作出相關決定的各方以及有關採購融資的指引。吾等留意到，貴公司已制訂內部管控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第一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有關協議所訂定價機制及條款進行，並確保三陽集團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之購買價格將符合一般商務條款，以及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同類產品及／或服務向 貴集團提供之條款。

貴集團可要求三陽集團提供所採購產品的製造成本或購買成本（視乎情況而定）的相關記錄，以確保總採購協議項下的定價機制得到遵守。三陽集團亦承諾遵從 貴集團所提出的有關要求。貴集團採取之內部管控措施概要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上述有關定價之內部管控程序可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定價及條款符合一般商務條款及不遜於 貴集團獲提供之條款，以及符合根據相關協議協定之定價政策。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 貴公司之年報內確認，有關交易乃(i)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及(iii)根據規管彼等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為遵守上市規則，貴公司已委聘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貴公司將繼續委聘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鑑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現有適當程序及安排可確保第一組持續關連交易將按符合上市規則的條款進行。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i)根據總採購協議、分銷協議及研究發展協議擬進行之第一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及誠屬公平合理；(ii)相關第一組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地達致，及(iii)根據總採購協議、分銷協議及研究發展協議擬進行之第一組持續關連交易將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有關根據總採購協議、分銷協議及研究發展協議擬進行的第一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第一組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 致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綽然

執行董事
譚浩基

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

梁綽然女士(「梁女士」)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亦為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梁女士於大中華地區之機構融資顧問及商業領域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尤其是，彼曾參與多個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機構融資交易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譚浩基先生(「譚先生」)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於香港的機構融資及顧問方面擁有逾六年經驗，尤其是彼曾參與多項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機構融資交易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規定視作或當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法團／ 相聯法團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的類別	所持股份 數目 (股) ⁽¹⁾	權益佔總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鄭旭琪	本公司	配偶權益 ⁽²⁾	普通股	44,000 (L)	0.005% ⁽³⁾
劉武雄	三陽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111,380 (L)	0.014% ⁽⁴⁾
鄭旭琪	三陽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18 (L)	0.000% ⁽⁴⁾
江金鏞	三陽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80,480 (L)	0.010% ⁽⁴⁾
吳麗珠	三陽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17,046,560 (L)	2.123% ⁽⁴⁾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實體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鄭旭琪先生之配偶古秀玲女士持有本公司22,000單位的台灣存託憑證（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台灣存託憑證代號：9110）），相當於本公司44,000股股份。鄭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其配偶古秀玲女士所持的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 (3) 該計算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907,680,000股作出。
- (4) 該計算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陽已發行股份總數803,077,604股作出。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規定已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董事於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1)SYI持有本公司608,818,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07%，及(2)三陽為SYI間接單一股東，因此三陽被視為於SYI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麗珠女士擔任三陽副董事長，兼任三陽旗下數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而陳旭斌先生是三陽總經理室副總經理，兼任三陽數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任何一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中任職董事或僱員。

3.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存有或可能存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資格

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浩德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該權利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浩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同意書

浩德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給予書面同意，同意以其所示之形式及文意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並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有撤回其書面同意。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悉，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的財政狀況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7. 訴訟

盡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構成威脅的重要訴訟或索償。

8. 其他事項

- (a)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該本集團成員公司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披露者外，董事及浩德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的任何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該權利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彼等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的任何仍然存續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要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9.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的舉行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meph.com刊載。

- (a) 總採購協議；
- (b) 分銷協議；及
- (c) 研究發展服務協議。

VMEPH
V i e t n a m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茲通知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台灣新竹縣湖口鄉中華路3號200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與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三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訂立的總採購協議(「總採購協議」)，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三陽及其附屬公司(「三陽集團」)購買若干機車零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2.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與三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訂立的分銷協議(「分銷協議」)，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在專營地區作為三陽集團所製造的機車及相關零件的獨家分銷商，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3.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與三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訂立的研究發展服務協議(「研究發展服務協議」)，協議內容有關三陽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研究發展服務，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承董事會命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劉武雄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2. 凡有資格出席上文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的授權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三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三陽、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董事鄭旭琪先生之配偶古秀玲女士(彼持有本公司22,000單位的台灣存託憑證(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台灣存託憑證代號：9110))，相當於本公司44,000股股份)須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5. 上文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